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七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地點：櫻屋日本料理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略。

富 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抵費地土地分配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9 條辦理。
- 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後，經於司法機關協調後法院和解(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必須重新辦理土地分配。
- 三、依據和解內容，本案涉及應重新分配之地號如下：南屯區新富段 、 、 、 地號土地。
- 四、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調整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調整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調整後重劃前後地號圖。
- 五、檢附張 樹君和解筆錄、土地分配調整前後對照清冊供參。

辦法：擬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35 條規定，檢具說明四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後續調整分配及土地登記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調整前後清冊

更正前				更正後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新富		213.84	張 樹	新富		213.84	抵費地	
新富		128.26	抵費地	新富		193.57	張 樹	
新富		234.43	張 樹	新富		234.43	張 樹	
新富		403.79	張 倉	新富		398.13	張 倉	
新富		403.79	張 倉	新富		398.14	張 倉	

案由二：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42、4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12、17 條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竣工業經臺中市政府驗收接管完成，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開放通車，合先敘明。
- 三、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至同年 12 月 16 日止公告期滿，本次出售標的共 11 筆，係依據公告分配成果辦理，併予敘明。
- 四、依據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次抵費地出售係以買賣方式，其出售對象為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之人士，係為抵付其籌措墊支之開發總費用，其價款係以各筆抵費地佔總開發成本之比例核算作為出售抵費地金額，並由出資者承受，其承受對象及價款詳附件：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辦法：擬同意依說明四及所附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所列之出售方式、面積、對象及價款，送請臺中市政府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3 條辦理抵費地出售程序，並俟完成抵費地出售程序後應向本理事會報告出售情形。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

承買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土地分區 使用類別	出售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元)	
富 土地開發(股)		西屯區	龍富		6.59	住1-C	270,190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478.47	住1-B	13,540,701	
富 土地開發(股)		南屯區	新富		175.05	住1-B	4,702,718	
林 民		南屯區	永富		219.58	住1-B	7,839,006	
林 民		南屯區	永富		426.88	住1-C	15,239,616	
張 昌		南屯區	三富		201.83	住1-B	5,489,776	
張 昌		南屯區	新富		231.82	住1-B	6,560,506	
紀 枝		南屯區	永富		1,148.10	住1-B	31,228,320	
江 國		南屯區	永富		317.05	住1-B	7,926,250	
連 汎		南屯區	新富		779.48	住1-B	22,059,284	
林 閔		西屯區	龍富		230.12	住1-C	6,512,396	
		合計		11筆	4,214.97		121,368,763	

**案由三：提請 審議土地所有權人楊 森君新富段
地號土地分配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楊 森君原分配新富段地號，面積 1136.05 平方公尺，因本會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因故滯留國外，無法於土地分配公告期間表示其土地分配意願，經楊 森君陳情並提出異議並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協調後達成協議改分配至其他位置並撤銷原土地分配成果。
- 三、依據協調內容，本案涉及應重新分配之地號如下：南屯區永富段地號、新富段地號土地。
- 四、原新富段地號(登記名義人：楊 森)土地分配登記撤銷後調整分配至永富段地號(面積 395.27 平方公尺)、地號(面積 219 平方公尺)及新富段地號(138.23 平方公尺)。
- 五、原永富段地號(登記名義人：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分配登記撤銷後調整分配至新富段地號(面積 637.34 平方公尺)、原新富段地號剩餘部分則為新富段地號、面積 498.71 平方公尺。

六、原新富段 地號(未完成登記之抵費地、原面積 346.33 平方公尺)應分配成 地號(面積 138.23 平方公尺、登記名義人：楊 森)、 地號(面積 208.1 平方公尺、抵費地)。

七、檢附調整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調整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土地分配調整前後對照清冊。

辦法：擬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檢具說明七所附圖冊送請臺中市政府辦理撤銷土地登記及調整分配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調整前後清冊

更正前				更正後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永富		395.27	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富		395.27	楊 森	
永富		219.00	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富		219.00	楊 森	
新富		1136.05	楊 森	新富		637.34	富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		498.71	抵費地	
新富		346.33	抵費地	新富		138.23	楊 森	
				新富		208.10	抵費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七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二、地點：櫻屋日本料理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93號)

三、出席理事人員：

鄭添 傅道中
張紫博 蔡頌 蔡美 蔡

四、出席監事人員：

蔣隆 黃毅 張英
張吉

五、其他出席單位：

楊欣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信坤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華林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60-8號4樓之6
電話：(04)2315-3133 接待中心 (04) 3505-5559
傳真：(04)2315-3123

受文者：張 樹 君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黎明劃字第1040120號

主旨：公告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7次理事、監事會議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自行駕臨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
- 二、公告期間：自104年9月16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計公告15日。
- 三、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910號4樓之6）。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正本：各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傅

道

裝

訂

線